

公告

根据市政府要求，丰满区人民政府现对沈吉线西阳至马相屯段水害整治工程项目实施土地征收工作，为确保该项目土地征收工作的顺利实施，涉及征收事宜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丰满区前二道乡二道村、兴家村、马相村、金丰村、铁西村沈吉线西阳至马相屯段水害整治工程项目建设所需的永久用地(详见红线图)。为避免被征收人利益受损而征收的土地面积应以六方确认为准。征收土地总面积约 45.3 公顷，该范围内涉及住宅 28 户。具体被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房屋、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以公布的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二、土地“两费”补偿标准详见《沈吉线西阳至马相屯段水害整治工程项目土地征收补偿方案》。

三、本次征收参照的政策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 3、《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 590 号)；
- 4、《吉林省土地管理条例》；
- 5、《吉林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 273 号)；
- 6、《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土地上

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的通知》（吉政办发〔2013〕27号）；

7、《吉林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吉林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号）（简称《补偿条例》）；

8、吉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吉林市财政局《关于调整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标准和缴费标准的通知》（吉市人社发〔2019〕86号）；

9、《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集体土地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工作的意见》（吉市政办发〔2020〕20号）；

10、吉林市丰满区土地征收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全区各项目征收补偿及回迁安置等相关事宜的会议纪要》（〔2019〕4号）；

11、吉林市丰满区土地征收工作领导小组文件《关于失地农民养老保险相关事宜的会议纪要》（〔2022〕7号）。

四、签约期限：签约期限有证房屋10日，集体土地30日，签约期限的起始时间为房屋征收部门在征收范围内公布评估报告及土地面积确认单之日起。望被征收人按时签约，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五、请被征收人在签约期限内，携带土地承包证原件，土地承包人身份证原件，房屋产权证原件，房屋产权人身份证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两份（正反两面复印在一张纸上），请按时到征收现场办公室签约。如土地承包人或房屋产权人因事不能到征收现场签约的，请代理人持经公证机关公证的

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及上述土地承包证、房屋产权证原件签约。

六、为了确保本次征收工作在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中进行，征收现场办公室设有举报箱，欢迎被征收人监督本项目征地拆迁工作，监督工作人员是否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特此公告

吉林市丰满区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6日